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園優秀青年選拔暨獎勵實施要點

102.12.02獎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9.04獎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109.10.27獎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2.09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1.01.04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並依本校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為核心價值及關懷服務為主軸，以發揚本校優良校風並作為青年之典範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優秀青年遴選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遴選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(含進修部、研究生)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 - (一)忠勇事蹟：從事愛校活動，堅苦卓絕，不避艱險，著有功蹟者；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二)孝友事蹟：孝親睦鄰，友愛兄弟，眾所讚譽者；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三)仁愛事蹟：冒險犯難，捨己救人，恤孤濟貧，有益於社會風氣者；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四)信義事蹟：誠信篤實，不苟取予者；或檢舉弊害，伸張正義者；或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五)和平事蹟：消除民間隔閡；融洽地方感情，有助於民族團結者；或宣揚民族文化，加強中外青年合作，裨益國際和平者；或其他和平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六)禮節事蹟：敬老尊賢，守法重紀，能起示範作用者；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七)負責事蹟：盡忠職守，不避艱險，犧牲小我，達成工作任務；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八)勤儉事蹟：刻苦耐勞，純樸勤奮，堪為青年表率者；或增加生產，改良品質，有益於國計民生者；或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九)強身事蹟：從事國民體育運動，著有成績者；或發揚體育道德，創造運動員典型者；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十)助人事蹟：推行社會服務，熱心公益事業，有助於社會進步者；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，勇敢果決，並能迅赴事功者；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十一)博學事蹟：努力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，或其他博學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十二)有恆事蹟：經長期努力，鍥而不捨；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；或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申請時請填用規定之申請表，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(影本)。
 - (二)請附申請人自傳一篇(以A4紙張橫打列印，以800字為限)，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學校、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 - (三)請附申請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每年度獎勵名額得遴選10名，獎勵金金額視年度預算編列並頒發獎狀乙幀及大功乙次獎勵，並於校慶公開表揚，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3%獎助金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 - (一)權利：
 1. 當選代表由本校公開頒贈當選證書。

2. 由當選代表中推薦數名冊報救國團，代表參加青年獎章授獎及大專優秀青年遴選。

(二)義務：

1. 出席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大會。

2. 代表本校出席校內外相關公益或招生活動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申請資料由本組收件認證及初審，後送交本校「校園優秀青年遴選審查委員」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勵。

八、校園優秀青年遴選審查委員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邀請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及各院院長擔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